

中缝3-10

中缝4-10

中缝5-10

中缝6-10

**张卫:**本院受理原告胡天原告诉被告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1230号

**胡小平、刘月琴:**本院受理原告夏云忠与被告胡小平、刘月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4民初12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善县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24民初1231号

**胡小平:**本院受理原告夏云忠与被告胡小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24民初12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善县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477号

**段星星、石勤:**本院受理原告湖州金正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400号

**陈立平、庄格宁、沈敏华、沈国臣:**本院受理原告湖州鑫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475号

**何焰梅、陈家顺:**本院受理原告湖州金正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274号

**汤明强:**本院受理原告诸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681号

**曹传根:**本院受理原告李柏林与被告曹传根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586号

**嘉兴市世纪格力电器有限公司、周加明:**本院受理原告邹战强诉沈华青及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6日13时30分在本院菱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278号

**浙江汉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恒达富士电梯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227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确认原告洪赛花与被告杨小平于2015年10月19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契约有效。二、由被告杨小平办理位于浙江省义乌市金城二区8幢3单元802室及编号为E1-6车位不动产权首次登记手续及协助办理将该不动产过户到原告洪赛花名下的转移登记手续,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三、被告杨小平支付原告洪赛花违约金人民币36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四、驳回原告洪赛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09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26090元,由原告洪赛花负担3604元,由被告杨小平负担2248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杨小平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4300号

**章奇:**本院受理王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400号

**陈立平、庄格宁、沈敏华、沈国臣:**本院受理原告湖州鑫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475号

**张小锦:**本院受理原告张小锦诉被告蔡锦顺占有物返还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43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275号

**永康市居美乐日用品厂、永康市鸿羽五金制品厂、金华斯奈尔工贸有限公司、朱金法、胡秋连、朱天庆、李圣巧、朱天晓、朱芳芳、胡拥军、胡维刚、程深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们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0月11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章璐、程宝书、陈飞。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568号

**张有生、张群林、黄小平:**本院受理原告叶青海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31日9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4568号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705号

**谢作寿、刘艳:**本院受理原告吴小丽诉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3408号

**湖州凯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求创拉链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凯盛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3408号民事判决书。本案文如下:准许原告义乌市求创拉链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370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396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义乌市求创拉链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4014号

**李月仙:**本院受理原告李顺根与被告李月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4014号民事判决书。本案文如下:准许原告李顺根撤诉。案件受理费951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650元,由原告李顺根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379号

**杨小平:**本院受理原告洪赛花与被告杨小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确认原告洪赛花与被告杨小平于2015年10月19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契约有效。二、由被告杨小平支付原告洪赛花违约金人民币36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三、被告杨小平支付原告洪赛花违约金人民币36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四、驳回原告洪赛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09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2109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26090元,由原告洪赛花负担3604元,由被告杨小平负担2248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杨小平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275号

**永康市居美乐日用品厂、永康市鸿羽五金制品厂、金华斯奈尔工贸有限公司、朱金法、胡秋连、朱天庆、李圣巧、朱天晓、朱芳芳、胡拥军、胡维刚、程深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你们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31日9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568号

**张顺根、张玉萍:**本院受理原告曹荷凤诉你们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31日9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568号

**黄旭东:**本院受理原告吴小丽诉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3599号

**张红葵、陈丽平:**本院受理原告于国富诉被告张红葵、陈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599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890号

**花狮子:**本院受理原告王声国诉被告花狮子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506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456号

**文钊、杨春:**本院受理原告陈樟美诉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684号

**吴寒、盛华军:**本院受理原告施陆军诉被告吴寒、盛华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68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684号

**翁正:**本院受理原告何剑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802民初46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466号

**吴寒、盛华军:**本院受理原告施陆军诉被告吴寒、盛华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46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568号

**黄新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恒泰源聚氨酯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原告要求判决你支付货款540000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民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八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236号

**王才正:**本院受理原告邱林荣诉被告王才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23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890号

**寿江地:**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寿江地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50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456号

**花狮子:**本院受理原告王声国诉被告花狮子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506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1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